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董-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8 名，名单如下：郭嘉祥、许光汀、叶宏、陈丽芳、黄珊、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董事王坊坤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郭嘉祥先生代为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

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郭嘉祥先生、许光汀先生、叶宏先生、陈丽芳女士、陈强先生、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叶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陈丽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陈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意董事会提名郭嘉祥先生、许光汀先生、叶宏先生、陈丽芳女士、陈强先生、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刘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意董事会提名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3、审议《关于重新建设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议案》；

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无法满足目前公司对生产运行的管理需求，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建设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本次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费用控制在 703 万元内，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依规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2 风机发电机轴系部件报废处理的议案》；

根据前期市场调研信息及项目施工单位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评估说明，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箭霞浦公司”）下架的#2 风机轴系部件不存在维修的技术可行性及剩余生产利用价值，董事会同意对闽箭霞浦公司#2 风机更换下来的发电机轴系部件进行报废处理。

本次拟报废的#2 风机发电机轴系部件资产原值为 110193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净值为 794433 元，考虑所得税后，预计将减少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66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根据分析及评估结果，需对闽箭霞浦公司 9 台风机轴系部件计提减值准备 834.37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63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原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停止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7、审议《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霞浦县

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确定借款利率以及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向蕉城区霍童镇溪南村捐赠帮扶资金的议案》；

为支持乡村振兴，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按照规定流程向蕉城区霍童镇溪南村捐赠帮扶资金 30 万元，用于支持该村民生、文化及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第八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嘉祥，男，汉族，福建福安人，中共党员，1963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柘荣县乍洋乡党委书记、柘荣县财政局局长、柘荣县政协副主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许光汀，男，汉族，福建古田人，中共党员，1977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工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宁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产业科副科长、科长、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叶宏，男，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宁德市会计委派中心会计师，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丽芳，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董事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强，男，197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会计师。曾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兼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监事，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国资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宁德市三都澳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金晟海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宁德市金韩海洋渔业投资有限公司、宁德市金桐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宁德市金瀚海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华能霞浦核电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海洋经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辉，男，1982年10月出生。曾在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部、城建项目管理部、办公室任职。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兼任宁德市福化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德市福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德市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德市金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 2：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宁，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州大学电子科学与应用物理系团委书记、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版权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郑守光，男，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建石油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福建森美有限公司审计处长、总审计师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温步瀛，男，1967年10月出生，博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福州大学副教授。现任福州大学教授，兼任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